

# 媒体的批评与地方长官的脸色

新闻舆论监督是实现民主监督、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的有效途径，监督是动力、监督是支持、监督是爱护。作为公众决策的主导者、公共管理的行使者，必须适应在媒体关注、舆论监督下开展工作，确保事件真相和工作进展等信息第一时间准确传递给公众。舆论监督是党和人民赋予新闻媒体工作者的神圣职责，是实现民主监督、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的有效途径。

——昆明市委书记仇和近日谈建立重大党务政务信息公开、主动接受新闻舆论监督制度时说

## [中国新闻出版报一评]

某地今年可谓多事之秋，官员醉死歌厅，警察公然赌博，某局建“最牛”别墅群，某县圈地建豪宅等事件，接二连三被外地媒体乃至中央媒体曝光。然而令人不解的是，当地媒体却一直是噤若寒蝉。人们不禁要问：当地媒体干什么去了，难道只有“外来的和尚”会念经？

面对突发事件或所谓的“负面新闻”，当地媒体更具有“天时地利”之优势，更有条件掌握事件全貌，并及时、准确、客观地报道出去。那么当地媒体为何缺位呢？在有些官员眼中，突发事件往往有负面影响和效应，倘若被媒体曝光，他们的政绩可能会受到影响。因此他们不允许媒体曝光，不希望更多的人知道，尤其不能让上级知道。而当地媒体不得不按上头的指

示行事，对突发事件要么不报，要么按上头的口径报。当然也可能上头并没有发话，而是媒体自己怕影响当地形象，怕落埋怨、挨批评，因而“主动”缺位。不管哪种原因，当地媒体的缺位和失语，对其公信力、权威性和声誉都是一种损害，有悖于媒体的社会职责。

1993年8月5日，深圳一家仓库发生爆炸，死伤逾百人。当时陈锡添是深圳特区报的副总编，市里指示不登火灾伤亡情况。陈锡添就对总编辑说：“我明天就准备被撤职，不干了。我今天一定要按真实情况写。”陈锡添跟总编辑直奔救火现场，在那里他们见到广东省委副书记。陈锡添向他汇报说这场火灾新华社和别的媒体都会报的。报道不提伤亡情况，会被视为深圳封锁新闻。省委副书记当即同意如实报道。第二天省委书记看到这

↓ 突发事件发生时当地媒体为何缺位？ 中国新闻出版报 11月26日

篇报道，很满意地说这篇报道真实、全面，报道得好。

从这件事中，我们不仅看到高层领导对客观事实和新闻规律的尊重，更看到了新闻工作者唯实不唯上的精神和强烈的使命感。今天新闻报道已经进入了一个海量、快捷、互动、无国界的時代。在这样的情势下，企图掩盖突发事件、封锁消息已经变得越来越困难，而政府的执政理念也有了很大转变，政府越来越敢于负责、勇于自责。这一点仅从我国今年如何应对“冰雪灾害”、“西藏事件”、“汶川地震”、“毒奶粉事件”中就可以看出。因此面对突发事件，当地媒体与其缺位而被群众指指点点，倒不如打好主动仗，积极争取话语权，及时客观地予以报道，从而正确引导舆论，真正当好党和人民的喉舌。

## [快报再评]

这篇文章的话句句是真理，既对官员讲了随着传媒业的迅

猛发展，企图掩盖突发事件、封锁消息已经变得越来越困难，政府要敢于负责；又讲了新闻工作者应有唯实不唯上的精神和强烈的使命感，当好党和人民的喉舌，不亦善哉？但这种劝善的老调子已讲了数千年，不会有多少效果。开明的“上级”总是少数，“五不怕”的“海瑞”难得有好下场。如果地方媒体的官位是地方长官给的，他就不能不揣摩地方长官的好恶，所谓“屁股决定脑袋”是也。常言道“小心无大错”，又有“宁左勿右”的历史经验，有多少媒体老总敢自行其是？

所以，关键是权力的来源——由谁赋权的问题。《人民日报》前些天有人提出为新闻立法，说的就是这条思路：媒体应当由法律赋权，由法律来规范媒体的监督行为。媒体监督谁，怎样监督，取决于媒体的“良知”，取决于媒体担负的社会责任，而不必看地方长官的脸色行事。

# “救死扶伤”救谁扶谁

↓ 中国版警察与赞美诗是怎样炼成的 成都商报 11月27日 作者：陈才

北京顺义法院日前开审一个抢劫案，抢劫犯的犯罪动机让在场的人都震惊了：抢劫犯李大伟居然是因为自己犯了重病，无钱医治，希望犯罪后进入监狱获得国家免费治疗。（《新京报》11月26日）

## [成都商报一评]

读过美国著名作家欧·亨利的短篇小说《警察与赞美诗》的人，一定会对文中三番五次肇事试图入狱过冬的索比印象深刻，而现实生活中竟然真有像索比这样“向往”牢狱生活的人。

为了去监狱治病而抢劫，这还算是“聪明”的。全国人大代表王维忠却透露，全国有超过八成的生病农民因无钱进医院死在家中，另外全国有近五成公民抱着痛肚望断求医路。

这其中暴露出的无疑是医疗保障制度的重大缺失。百姓看病难、看病贵，保障门槛太高，覆盖面太窄，报销程序繁琐等问题，一直未得到根本解决。在一些地方的偏远农村地区，一旦患上重病大病，就意味着全家陷入赤贫，虽有合作医疗、民政特困户救助、疾病救助等制度，但在越来越高的医疗费面前，却都只是杯水车薪。

医疗的本质具有两重性，一是权利，二是商品。基本医疗、急救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的救治，这是每个人应享有的基本权利；而不同的医疗价格享受不同的服务，此时的医疗服务便成为一种商品。政府应负责基本权利的那一部分，增设专项资金，为那些交不起钱的贫困患者支付急救的费用。也就是说，病人危在旦夕，亟须救助，却因无钱而被挡在医院门外，政府不应该袖手旁观。

特困人群在政府指定的公立医院就医，可以享受免费的医疗，这类医院每年可向国家财政报账，经核实时，政府按一定比例为医院“报销”；经济发展程度不如我国的印度，也做到了为贫困人口提供一定水平的救助和免费医疗。这也是我们根本需要的。

## [快报再评]

李大伟在中国农民中算是头脑比较“灵活”的人，虽然他以犯罪监禁换取治病权利的想法也是“摸”出来的、被逼无奈的选择。要知道，更多的农民宁愿死也不会“丢祖宗三代的脸”去坐牢。新医改方案正在热烈讨论中，广东省卫生厅副厅长廖新波在他的博客中、在接受记者采访时公开批评，新方案没有“亮点”，但愿他的批评是错误的，或者被倾听。

建国之后我国关于体育和卫生事业发展方针的表述非常正确，“发展体育运动”，是为了“增强人民体质”，而没有要我们把钱主要花在竞技争金牌上；卫生要以“预防为主”，要“救死扶伤，实行革命的人道主义”，这些话说得多么中肯！

# 盖高楼的地产商智商低不了

↓ 有几个开发商能明白市长不救市 现代快报 11月28日 作者：李鸿文

的措施主要包括四个方面：第一，提供有效土地供给；第二，通过提供廉租房、经济适用房、公共租赁房等调整住房市场的整体结构，满足普通百姓住房需求；第三，依法严格管理房地产市场；第四，加快社会住房保障体系建设。这些措施，是治市，维市，而不是救市，更不是救房价。

可开发商们总喜欢将治市、维市理解为救市和救房价。每当政策面出台市场利好消息，开发商们习惯于以拉高房价来“消费”政策利好。此前，就有地产商一边发出惨淡的呼叫，一边暗中拉升房价。果不其然，26日央行宣布大幅降息。这对地产而言当然是大红包，信贷环境宽松了，购房者房贷负担

减轻了，消费意愿也随之增强。就在我写这篇文章时，又收到一条短信：央行降息，房租高于月供，某某花园诚邀品鉴。我上网一查，该“花园”刚公布的房价比一星期前每平米高出了700元，政策利好就这样被他们独吞了。

楼市的根本并不取决于有多少政策红包，价格是其决定因素。以深圳为例，虽然关外房价略有下降，但关内房价依然耸入云霄。而据《每日经济新闻》报道，包括深圳在内的15个主要城市存量商品房需27个月消化。如果开发商们借政策利好继续摆出“高姿态”，那么，最终消费者还是不会买账。所以，我希望地产商们要读懂市长“不救市”的信息，放低身段，将房价降到合理水平，别总是把希望寄托于政策利好，继

续沉迷于暴利的美梦中。

## [快报再评]

我严重不赞同本文作者低估地产商们的智商。我感觉他们大都是“人精”，对官员的心思比你我猜测得更准确。当然，有道是利令智昏，他们也有可能犯糊涂，一厢情愿地解读市长们的话语。

但是，以我的观察，房地产商们是坚信政府会救市的，事实上像我所在的城市，房价包括房租降幅微不足道，我每天从房产中介门前走过都要看一眼，即使降也不可与上亿散户们投资的股价之“降”同日而语，而政府已经出台救市政策了——存贷利率猛降，供房压力大减，当然有利于楼盘销售，有利于“稳定楼市”！

# 腐败已成为难闻好吃的“臭豆腐”

↓ 深圳舞王大火案让人想不通的玩忽职守 中国青年报 11月28日 作者：张鸣

街道和文化管理部门，对于相关产业的执法状况，不要说无照无证，就是所有证件都齐全，这些部门的管理检查力度也相当大。那么巍峨雄伟的一个歌舞厅，不是蹬着三轮车到处打游击的小贩，绝无逃出执法人员眼界的可能，除非这个舞厅特别有来头，即便如此，必要的打击，也是免不了的。舞王开在深圳，不是开在山里，经营者怎么可能集体催眠了4个管理者，让他们一起不作为，这样的神话，让人生疑。

一起造成44人死亡的特大事故，这样的事故，即使发生在事故多发的矿山，都属于令人震惊的惨剧。那44条鲜活的生命，原本不该死的，那里不该有风险的，人们去那里，不是出于无奈，为了挣钱养家，只是为了娱乐开心。然而，却由于管理者、执法人员的玩忽职守，或者说贪婪，白白送掉了性命。山西矿山同样等

级的故事，一下子查处一堆人，为此负责的还有省级的高级干部，而深圳却只拍了几只苍蝇，即使这些苍蝇，也似乎避重就轻，只查其轻罪玩忽职守，这样的查处，又能说服谁？公布调查结果的新闻发布会，没有给记者提问时间，记者的采访，也被婉拒。

这个世界，老百姓可能不懂法律，也不知道查案的专业规矩，但是，他们懂常识，完全不符合常识的查处，是无法向国人交代的。

## [快报再评]

“公布调查结果的新闻发布会，没有给记者提问时间，记者的采访，也被婉拒。”这样的新闻发布会跟发通告有什么区别？既然如此，想人们不议论纷纷就很难了。不过，人家不怕你们议论，“该”怎么办就怎么办，料想你们也无计可施——而正是这样的蛮横，严重伤害了公权部门的公信

力。于是，就有了本文作者根据常情常理的推论与质疑。

具体到陈副局长，我是两边的话都信。可能有确凿证据能成为呈堂证供的受贿金额就6万元，而陈家的钱财也真以千万元计。在深圳这块地方，一个村、一个派出所的辖区内，就可能有上百家有规模的企业，数百家上千家店铺，有事无事、大事小事、逢年过节的“礼尚往来”，有权力者不动声色一年拿个上百万的“常例”钱，不算稀奇。所谓“财产来源不明”的罪名（最高5年）就是为此设的；对这样的“收入”迟迟不作受贿论处，也是为了避免“打击一大片”。这确是一个体制性弊病，处理一两个人没用。

还有一点要指出，“腐败”已成为难闻好吃的“臭豆腐”，尽可能说少贪官的受贿额度，不仅是为了维护官员的整体形象，也确有担心人们妒忌贪官的考虑。

深圳舞王歌舞厅大火一案，调查结果出炉，涉案七个官员被起诉，最引人注意的有两点：一是媒体上广为流传的深圳龙岗公安分局副局长陈旭明，家藏千万，并持有舞王干股的事情，不符合事实。第二，七人之中，只有三个人收受贿赂，一个警察，收了3000元，一个副局长，收了6万，一个派出所所长，收了30万。其他四人，则一尘不染，就是单纯的玩忽职守而已。（《中国新闻网》11月27日）

## [中国青年报一评]

据深圳方面自己的调查结果，舞王歌舞厅是一个无照无证，而且涉毒涉黄的大型娱乐场所。这样一个场所，火爆得连香港居民都能吸引来，在深圳这个繁华的都市，能挣多少钱，恐怕不会是个小数目吧？有警方做靠山，但靠山只拿这么一点钱，特别是那位负责整顿歌舞娱乐场所的副局长，6万元就打发了，还得帮人家消那么大的灾，这是特别廉洁，特别老土，没见过钱呢，还是他们为特种企业服务的意识超强，少收费多办事？至于其他几位，就更令人不解了。那些负责本片区消防、娱乐场所检查以及文化许可证发放的负责人，眼睁睁看着舞王这么巍峨的一座歌舞厅，在眼皮底下无照无证经营了一年多，硬是无动于衷，连过问都懒得过问一下。

人们知道，治安、消防、